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774号

罪犯吉瓦伍且，男，1992年9月1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瓦伍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1日作出(2017)云刑终66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04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42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2020年4月20日至2042年4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.00元，

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00 元，账户余额 831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瓦伍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09月30日